

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

鹤政〔2015〕46号

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 实施意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，不断改善城乡环境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，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5〕3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“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动手、社会参与、依法治理、科学指导”，以卫生

城镇创建为抓手，以促进城乡环境改善和人民身心健康为目标，充分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，实行源头控制，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，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为我市加快建设生态活力幸福之城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，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；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，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；建立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，重点传染病、慢性病、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，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1. 到 2016 年：

- 70%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；
-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78%；
-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35%以上；
-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30%以上；
-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40%以上，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10%以上；
-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65%左右；

——具备条件的县道、部分乡道实现“田路分家”、“路宅分家”，路面整洁、无杂物，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、堵塞。

2. 到 2020 年：

——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85%；

——鹤壁市创成国家卫生城市，国家卫生城镇数量达到全市城镇总数的 10%，力争实现省级及以上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全覆盖。

——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5%；

——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、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，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，达到省定目标要求；

——形成覆盖城乡、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；

——具备条件的乡道、村道实现“田路分家”、“路宅分家”，路面整洁、无杂物，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、堵塞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

1. 以农村为重点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。结合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卫生城镇创建工作，以农村垃圾、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，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，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，加强垃圾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；支持村庄开展

废弃物分类收集，交通便利且距离较近的村庄垃圾可采取村收集、镇运输、县处理的方式；选择适当技术，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，离城镇较远、人口密集的村庄可进行集中处理。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，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。防治畜禽养殖污染，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，规范农药包装物、农膜等废弃物处置，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，严禁秸秆随意焚烧。严格活禽市场准入，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，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、白条禽上市制度。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，落实清扫保洁制度，组织开展义务劳动，清理乱堆乱放，拆除违章建筑，疏浚坑塘河道，营造清洁有序、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2. 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。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，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，完善预防控制设施，防止肠道传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发生流行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经费，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。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，定期监测调查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清除“鼠、蟑、蚊、蝇”活动。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研究，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，提高预防控制效果，减少环境污染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、器械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严禁使用违禁药物。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，规范服务行为。

3.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。建立从水源地保护、自来水生产

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，强化水质检测监测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，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整治。加快全市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，加强农村特别是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，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。在有条件的地方，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或建设跨村、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，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，统筹解决农村学校饮水安全问题。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，抓紧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，逐步实现市级具备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—2006）》规定的全部 106 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，县级具备水质常规指标检测能力。

4. 加快农村改厕和城区公共厕所改造建设步伐。坚持因地制宜、集中连片、整村推进，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，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，降低成蝇密度，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、寄生虫病发生流行。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，中小学校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、集贸市场、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、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。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，教育和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，建立卫生厕所建、管、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。加强改厕适宜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。各级政府要对改厕给予必要支持。要把农村改厕与新农村建设、扶贫开发、沼气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相结合，合理整合项目资源，

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，形成多方投入的改厕筹资模式。要按照《国家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对现有公厕进行改造，积极推进标准化公厕建设。要在城区范围内消除旱厕，改建水冲式或无害化卫生厕所。动员社会单位公厕对外开放。要加强公厕服务管理，确保达到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有关数量和等级要求。

（二）全面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

1.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开展讲卫生、树新风、除陋习活动，摒弃乱扔、乱吐、乱贴、乱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，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，营造社会和谐、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。加大新闻媒体对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，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，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。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和载体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，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、精准度和实效性。加强健康教育内容建设，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，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，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，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。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，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，形成健康生活方式，打造一批健康教育品牌。积极推行公共场所禁烟，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单位，努力建设无烟环境。

2. 推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建设健康步道、健康主题公园

等支持性环境，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，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利用率，形成覆盖城乡、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，着力增强青少年体质，在政策、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，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。加强职工体育工作，推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，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。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，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，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适合的健身活动，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。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，建立激励机制，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、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。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

1. 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。坚持“政府组织、部门协调、地方负责、条块结合”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方针，坚持社会“大卫生”观念，形成住房城乡建设、环保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工商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卫生计生等部门齐抓共管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。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，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，有效破解城镇卫生管理难题，提高卫生城镇创建质量。各县区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市直部门履行好行业指导、协调、督导责任，加强对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对卫生城镇实行动态管理。积极开展卫生村、卫生先进单位、卫生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，发挥系列卫生创建的

典型示范作用，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、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，让广大群众充分参与卫生创建。

2. 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“周末卫生日”制度。充分发挥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“周末卫生日”制度在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改善环境卫生面貌，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、生活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“周末卫生日”活动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。各级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动员全市各界和全体市民积极参与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“周末卫生日”活动。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指导、协调、考评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加所在辖区组织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“周末卫生日”等市容环境整治活动，主动完成活动任务，发挥率先垂范作用。

（四）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

1.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疾病防控中的统筹协调作用。在传染病、地方病、慢性病、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，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，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、协作配合，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、危险因素控制、防病知识普及、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。落实预防为主方针，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研判情况，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独特优势，及早动员部署，调动各方力量，从源头上控制疾病发生与传播。坚持群防群控，发挥乡镇（办事处）、城乡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爱国卫生机构队伍的群众工作优势，强化专业

防控和群众参与的协作配合，形成共同防治疾病、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。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、重大疫情防控、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。在重大自然灾害应对中及时组织开展环境和饮用水消毒、食品安全保障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垃圾粪便收集处理等工作，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。

2.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改革创新。采取切实措施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落到实处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水平。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，推动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自觉遵法守法。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学习借鉴健康管理、健康促进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技术。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，动员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、创办服务机构、提供志愿服务、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，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。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，按照国家、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，每年确定一个主题，推动解决1—2个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，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。各县

区政府要针对一些地方爱国卫生机构弱化、协调功能不强、组织动员能力下降等问题，切实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，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，确保适应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需要。要加强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爱国卫生组织管理，提高基层工作能力，确保事有人干、责有人负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督导协调职能，完善目标管理、督导检查、考核奖惩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，定期对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、通报批评。各县区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落实奖励制度。制定出台相关奖励制度，充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，推进我市卫生创建和爱国卫生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把卫生先进单位创建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必要条件。被命名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（卫生乡镇）的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事业单位可参照省级文明单位奖惩办法，对干部职工进行奖励。

附件：具体目标责任分工

2015年12月31日

附件

具体目标责任分工

| 完成时限 | 具体目标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 责任单位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6年 | 加快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, 70%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| 市委农办 | 市环保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各县区政府, 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 |
| |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78%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市教育局、环保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、旅游局 | |
| | 重点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,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35%以上;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40%以上;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30%以上;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10%以上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市委农办、市环保局、农业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|
| |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65%左右 | 市水利局 | 市教育局、环保局、农业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|
| | 具备条件的县道、部分乡道实现“田路分家”、“路宅分家”, 路面整洁、无杂物;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、堵塞 | 市交通运输局 | 市环保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 | |

| 完成时限 | 具体目标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 责任单位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0年 |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%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市教育局、环保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、旅游局 | 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 |
| | 鹤壁市创成国家卫生城市；国家卫生城镇数量达到全市城镇总数的10%；力争实现省级及以上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全覆盖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市教育局、环保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局、商务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工商局 | |
| |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5% | 市水利局 | 市教育局、环保局、农业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|
| |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、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，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，达到相关目标要求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市委农办、市环保局、农业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|
| | 形成覆盖城乡、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| 市体育局 | 市教育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 | |
| | 具备条件的乡道、村道实现“田路分家”、“路宅分家”，路面整洁、无杂物；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、堵塞 | 市交通运输局 | 市环保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 | |

主办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鹤壁军分区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
